

(9) 提供符合要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声明函中声明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十堰市人情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.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十堰市人情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6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